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四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；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减少公司坏账的损失，公司拟将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因经法律诉讼已胜诉但无法执行到账、无法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等原因涉及合计约 1559 万元（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625 万元）难以收回的长期应收账款打包按 450 万元折价出售给资产管理公司，由专业的公司进行清收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面负责并具体办理上述应收款项（含发出商品）清理工作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协议、文件。

本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华聚塑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停产，准备注销，公司为其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厂房基建工程

因无继续投资从事塑胶产品生产的计划，且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发函，要求收回低效利用土地。因此，公司拟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处置。

该部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768 万元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，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评估，完成报批、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，并全权负责上述处置固定资产事项的办理。

本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9 月 29 日